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

2014 年 7 月 20 日，“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”发布《迫害法轮功首犯江泽民罪状公告》，公告指出：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群体长达 15 年的残酷迫害，犯下了反人类罪、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。江泽民不仅违反了国际法，也同样违反了中国政府的法律：《中国宪法》、《中国刑法》、《中国刑事诉讼法》等多部法律。其罪行有：

一、制造和推行国家恐怖主义，把政府沦为国家迫害机器。

二、以个人代法，以党代法，摧毁国家全部法律体系。

三、在全世界进行舆论欺骗。

四、置于死地的“经济上截断”。

五、灭绝性的“肉体上消灭”。

六、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。

七、超伦理、超人性的酷刑折磨。

八、思想专制，精神屠杀。

九、操控整个国家机器和社会资源，动用四分之一的国家财力迫害法轮功修炼群体。

江氏以暴力和谎言治国，践踏中国宪法规定和人类公认的信仰、思想、言论自由的权利，直接摧残着人类对崇高道德原则的追求，迫害了人类的道义和良知。尤其在对法轮功的迫害过程中，利用谎言、金钱、权力和生存的胁迫，致使许多中国人，上至政府官员下至街头百姓，违心表态，使他们在自己的良心和生命中留下难以洗刷的道义污点，甚至参与迫害善良，协同犯罪。更有甚者，迫使媒体、法院、公安、律师系统丧失其应有的道德勇气和职业公正，而沦为江氏的专制工具，助纣为虐。

江氏所造成的灾难并不止于中国大陆，其谎言和威胁波及世界各地。为了逃避国际社会对其恶行的揭露和谴责，江不惜以国家政治经济权益、巨额援助、甚至国土为代价，换取他国对其人权迫害的沉默，试图窒息国际社会的良知和道义。

但是，历史的车轮从未以个别当权者的意志为转移。法网恢恢，奸有尽时。现在，正义力量已携手，全球共成审奸之势。对江氏的审判，是正义和人权能否得到维护的标志，是一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。法轮功学员已经率先站了出来，千百万的中国人也正在站出来。对江泽民进行良心、道义、法律的大审判，是在捍卫人类的基本道义和共同价值！